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青海省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综合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回应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收取和免除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在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如有任何疑问，请与省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2 号 邮编：810000 联系电话：0971-8252361 电子邮箱：szfxxgk@qh.gov.cn）。

一、概述

2015 年，我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条例》精神，认真落实《要点》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主动公开意识显著增强，公开数量进一步增大，公开范围不断扩展，公开渠道更加多样，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更加细化，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增强，公开透明的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步伐进一步推进。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



办发〔2015〕2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及时印发《青海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青政办〔2015〕105号),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主要任务,强化任务分工,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着力规范和细化了行政权力运行清单、财政资金管理、

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和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依申请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民众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增强,依申请数量增加,申请答复办理的体制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年内,全省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较去年新增 90 件。目前,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均指派了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加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并依照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对依申请工作机制和答复体例内容进行统一和规范,答复率达到 99%。三是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新途径、新载体,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政务微官网传递政府信息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年初,通过网民公开投票形式,组织开展了“青海政务”LOGO 标志的有奖征集活动,从 36 件征集作品中确定了“青海政务”LOGO 标志,提高了“青海政务”微博微信的知晓率。年底,“青海政务”微博被人民网评为“2015 最具成长力”政务微博,并与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共同参与人民网推出的“2016 猴年有礼三微”联动抽奖活动,有力地推广了我省特色旅游资源产品,进一步提升了“青海政务”微博微信的知名度,扩大了影响力。截至 12 月底,“青海政务”微博粉丝量(关注量)达



青海政务

1181489人，微信关注度8344人。目前，省直部门交通、农牧、环保、食药监、公安、国土、地税、气象等28家单位开通了微博微信政务微官网；西宁、海东市、黄南、海西、海南、果洛州也相继开通了双微或单微政务微官网；果洛州还开通了藏文版的官方微信。“青海政务”、“青海气象”、“青海食药”、“西宁发布”、“西宁交警”、“格尔木政务”、“三江源移动客户端”等官方微信微博政务群已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阵地。

2015年，全省通过各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46.53万条，比去年新增3.42万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4.07万件，微信微博公开4.34万件，政府公报公开1013件，其他方式公开8.03万件。全省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1111件，比上年增长8.8%，其中30.5%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信息，申请信息均依法依规按依申请答复程序进行了办理和公开。

（二）工作机制建设情况。2015年，省政府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指导力度，充实工作力量，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工作体制机制日趋规范。一是为加强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力量，办公厅党组从厅机关内部及时调整补充3名干部，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原1人增加到4人，提高了工作效率。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各自实际，相应加大了工作力度，省直部门确保有1名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县以下85%的单位由兼职人员或由县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确保了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目前，全省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共有956人，其中专职人员63人。二是省政府办公厅与省保密局、省信访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

行政服务中心、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和省国际互联网新闻中心等部门签订工作合作备忘录、职能责任分工协议书、保密审查协定书等，建立信息公开工作联动督导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工作互补。同时，充分利用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QQ群和管理人员微信群，加强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互联互动互促。三是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得到完善。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登记、保密审查、处理、答复、建档等各工作流程进行再梳理、再规范，便于实操。完善了信息公开受理流程登记制度、受（办）理情况建档制度，健全了信息公开认定、保密审查、答复办理签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书体例、内容标准等，强化了各环节的衔接力度，理顺了工作机制。四是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和各项工作制度得以加强。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加强与相关业务部门的信息互通，依法按照业务工作程序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媒体报道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发挥信息公开的正面引导作用，并指定专人加强对省政府网站“省长信箱”、网上咨询和“青海政务”微信微博网民留言的回复力度，建立回复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政府政策信息的解读和解疑答惑工作。同时，对近年来制定的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规定、措施办法进行清理和修订完善，细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强建档和制度汇编，共清理和修订12件制发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更加规范。



(三)工作督导情况。为了解掌握我省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年初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相关处室人员分组先后对7个市(州)、20个县(区)进行了实地调研和督查,准确掌握了基层的实际情况,并以帮教形式,有针对性地分级指导,重点解决了基层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尤其是对本省青南地



区的市县政府,针对技术人员少、专业力量不足的实际,采取点对点、面对面的方式,进行集中培训指导,收到了较好的效果。4-12月,以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为契机,狠抓了省、市(州)、县

三级政府网站普查和整改,加强了对全省379个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内容保障的检查督导,确保了基层大部分政府网站按国办要求合格达标,切实增强了各级政府网站第一时间发布政府信息的平台和窗口作用,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和质量明显提高。期间,投入资金36万元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先后5次对全省379个网站进行软件系统扫描和人工检测,对21个州地县、县部门进行了点对点有针对性的检查指导,制作发出检测结果报告97份,培训人员600人(次),下发通知通报3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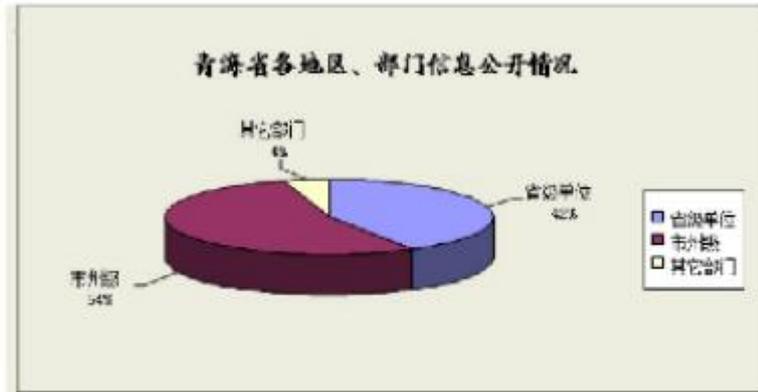
(四)队伍建设情况。针对我省各级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少、专业力量弱的实际,采取“请进来”集中传授辅导和“到基层”面对面交流互动的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运用新知

识、新媒体开展工作的技能水平。年内，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通过以会代训、专题讲座等形式培训人员 9796 人（次），其中省外培训 210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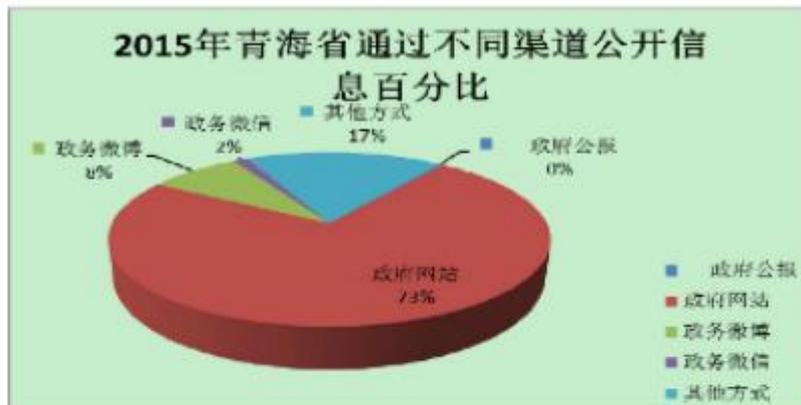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一）总体情况。2015 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通过各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6.53 万件，比去年新增 3.42 万件，电子化率达 99.7%。其中，省级单位公开 19.39 万件，各市州（县）公开信息 25.13 万件，其他部门公开 2.01 万件。全省自《条例》实施以来，已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24.8 万件。





2015年，全省共制发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4519件（其中规范性文件3016件），主动公开4128件（其中规范性文件2913件），占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的91.35%。各级人民政府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4.07万件，政府公报公开政府文件1403件，政务微博公开3.71万件，微信公开5892件，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8.03万件。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2015年，我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21.06万件。行政审批权力运行、财政资金管理、公共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公开更加具体和细化。1、行政权力清

单。省政府各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更加系统明晰。《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172 项）》（省政府令第 109 号），取消和调整 172 项行政审批事项，省级保留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青海省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工作部门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决定》（青政〔2015〕54 号）将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我省的机构以及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等 82 个部门和单位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共 22464 条信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共梳理出行政职权事项 7488 项，绘制流程图 1439 张，优化时限 2523 个工作日，优化时限率达 14.2%。省政府同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在《青海日报》对“两个清单”进行了解读。

2、财政资金。我省及时印发《关于做好 201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省级部门决算公开主体、内容、时间及方式，并将公开内容细化到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近年来公开部门最多，公开内容最细的一次。8 个市（州）及 46 个县（市、区、行委）财政部门按照全省统一格式，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公开栏等不同方式向社会进行公开。同时，严格督促落实《青海省“三公”经费公开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关于认真做好“三公”经费支出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公开形式上，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分别负责公开本级和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及分项预决算数，细化到具体运行费用开支情况。目前，全省县级以上财政和预算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公开面已达到 100%。

3、公

共资源配置。征地信息公开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对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予以告知或公开，主动公开征地政策、程序、实物指标、补偿安置结果、举报电话等。

《青海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重大案件回访制度》对征地程序是否合法、供地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政策规定、补偿安置措施是否到位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和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在乡镇、村委会或办事处“便民信息栏”中公示。2015年，国土资源信息累计公开5437条，在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平台和窗口共提供咨询服务2284（件）次，网上解答345（件）次。我省保障性住房信息实行住房保障政策、保障房源、保障对象、审批流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六公开”，为广大群众查阅相关信息提供了便利。

4、重大建设项目。设立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和信用信息公开专栏，对批复和核准项目信息即时同步公开，为全省项目信息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示范。同时，以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为契机，以突出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将企业进青登记信息、资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流程以及被停业整顿、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单位和企业等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公开，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责任。民生领域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公开，对涉及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建设方式及重大变更，项目施工方、监理方以及达到招标限额的设计方、地勘方等项目招投标情况，由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条例》将招投标结果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经济信息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公告。项目中涉及设备类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条例》将采购结果在各级政府

采购信息网公布。5、公共服务。高校教育信息公开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将招生过程、录取程序、咨询事项、录取新生复查结果、考试加分考生资格等进行公开公示。社会救助主要对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按照程序，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服务于群众。社会组织将成立、变更、注销的审批条件、办事流程、所需材料、承办人员、联系方式及接受捐赠等有关信息，通过编印《社会组织政策汇编》、青海省社会组织网和省政府公共服务网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6、公共监管。环境保护建立了环境信息公开目录、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发布子平台、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发布平台等三个子系统，基本实现了环境监管执法、污染减排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功能，既保障了社会各方面及时获取环境监管信息的权益，又正确引导了公众参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等级信息、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和黑名单信息“三合一”统一纳入信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各级食药监管部门分级管理和信息发布机制。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中，积极做好调价信息公开，特别是成品油、天然气、电力、药品、教材等关系民生的价格调整时，及时在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媒体上公开，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调价项目的平稳出台。商事制度改革通过“青海工商综合业务系统”和“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平台”，结合“先照后证”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对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办理事项在政府门户网站、实体大厅和各大媒体上进行公开。

（三）拓展主动公开途径情况。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基础上，在进一步加强电视、报

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常设信息公开站点工作力度的同时，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新途径，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客户端等新兴载体，多渠道、多形式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受众面。2015年，全省通过各级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4.07万件，通过传统等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8.03万件，向省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省档案馆、省图书馆、西宁市政务大厅服务中心设立的政府信息查阅点移交各级政府、部门文件4016件，咨询查阅人数达到71186人。全省各地区、部门通过各级微官网、微博、微信发布政府信息4.34万条，发布博文、图片2.6万条，发起和收到评论4.2万条，办理和转办公众咨询、投诉178件，微信举报案件14件，互动交流836人次。



（四）健全主动公开监管长效机制。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登记台账制度，强化主管领导对政府公开信息内容的审核签发和宣发源头认定工作，理顺工作流程，明晰岗位职责，严格审签程序，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源发认定管理建立追踪制度。二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审签流转签批制度，明确审查责任单位职责，按程序依法依规审查各类拟公开的信息，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签工作机制，并通过各项制度的不断规范，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监管的长效管理机制。三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外部监督机制。全省各地区、各部门通过设立统一的举报热线电话、曝光平台或举报邮箱等方式，搭建公众监督平台，连通公众监督纠错快捷通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

及时跟进检查、追责制度。至 2015 年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集中电话“12333”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座席从 4 个增加到 11 个，累计答复群众咨询、反映问题 4800 次。省环保厅“12369”受理群众举报案件 20 件、投诉留言咨询 155 件，办理结果及时向举报、投诉人回复并向社会公布。省食药监局“12331”投诉举报电话、省交通“12328”运输服务热线、省民政厅设立的“12349”省州县三级社会救助热线均发挥出积极的社会监督作用。

三、政策解读回应情况

2015 年，我省加大了对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出台政



策的解读工作力度，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举办新闻发布会、专题访谈等多种方式，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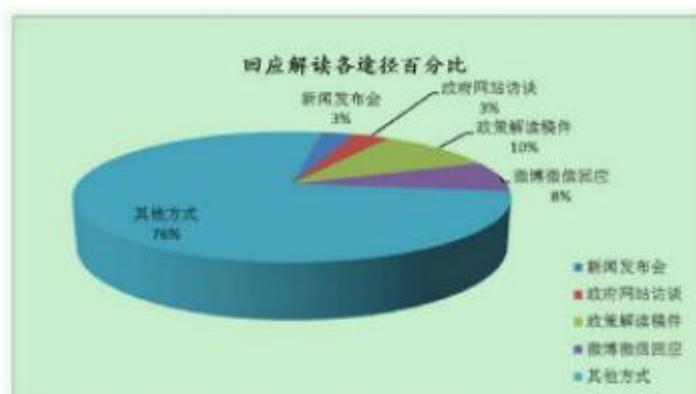
有效开展舆论引导，方便公众更好地了解和理解政府工作。

2015 年，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通过贯彻落实学习会议、讲座、发表文章、编辑期刊、新闻发布、媒体采访、线上线下互动等方式解读政府政策文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信息 3246 件，及时发布和解读了经济发展、社会事业、高校招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重大活动情况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338 篇。



2015 年 4 月《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政府和增加有关单位新闻发言

人的通知》(青政办〔2015〕69)号,对调整补充的省政府系统新闻发言人向社会公布,全年围绕统计数据发布、有关立法、惠民政策、环境保护、季度和重大活动天气、震情通报等共举办新闻发布会 94 场(其中省政府新闻办组织举办 30 场),通过政府网站举办在线访谈 102 次,主要领导同志直接接受访谈 15 次。同时,通过微博微信回应热点事件 245 次,通过电话热线、信件等其他方式回应公众 2467 件。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和提案督办的实效性,我省加强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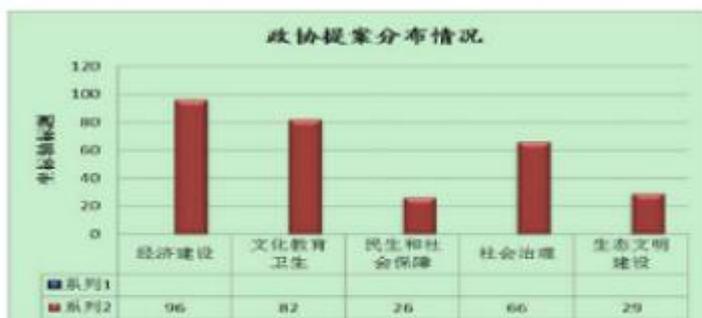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案由	日期	办结率
101	王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02	李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03	张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04	赵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05	孙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06	周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07	吴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08	郑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09	冯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10	陈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11	褚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12	曹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13	蒋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14	沈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15	韩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16	冯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17	陈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18	褚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19	曹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120	蒋德成	关于解决海东市乐都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2015年	100%

议和提案工作的办理力度,下大力气提高提案建议办理质量,加大办理工作的协商和宣传力度,营造办理工作良好氛围,不

断推动提案建议办理的改革创新。按照透明、务实、便捷的原则，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有机结合，利用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人大信息网代表履职平台、人大公报、政协公开栏、新闻发布会、青海日报等媒介公开办理结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2015年，我省办理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共4件，其中1件为不宜公开件，3件宜公开件按期办理并在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予以公开。同时，我省人大代表建议440件办理结果均已在省人大门户网站代表履职平台工作专栏公示公开；省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共提交提案420件，其中，会议提案329件，平时提案91件。经审查，立案299件（其中，委员提案210件，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政协专委会等提出集体提案89件），主要包括：经济建设提案96件、文化教育卫生提案82件、民生和社会保障提案26件、社会治理提案66件、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提案29件。所有宜公开提案均以《提案选编》、《提案报告》形式向全体委员及承办者予以公开。



截至 2015 年底，提案全部办复完毕。从办理结果看，提案所提建议被采纳，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87 件，占 29.1%；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189 件，占 63.2%；留待工作中借鉴参考的 23 件，占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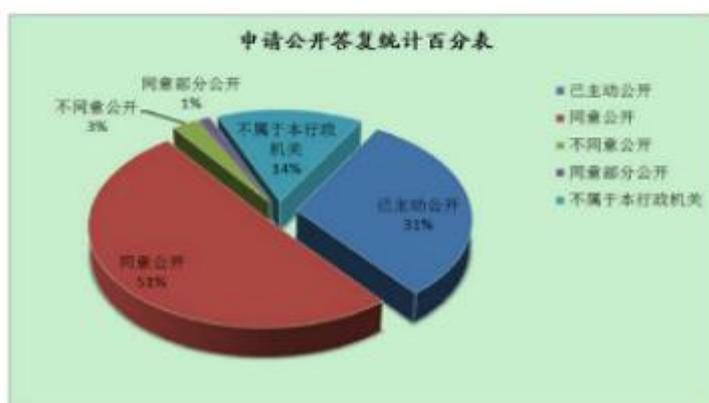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 年，全省各级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111 件，比上年增加 90 件，民众的知情、监督、参与意识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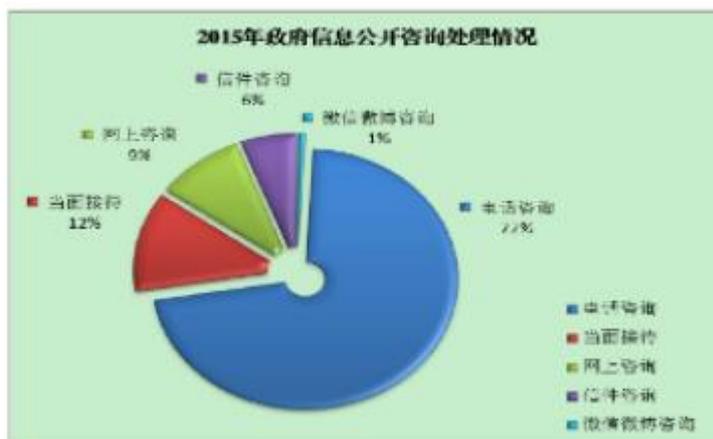
从申请途径看，当面申请 765 件、传真申请 108 件、网上申请 112 件、信函申请 126 件。从申请内容看，主要涉及社会保障、征地补偿、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

除延期办结 3 件外,其余申请答复均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办结并公开。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339 件,同意公开答复数 559 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 12 件,不同意公开 30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161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5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5 件。不同意公开主要因为涉及工作过程性信息、商业秘密件、个人隐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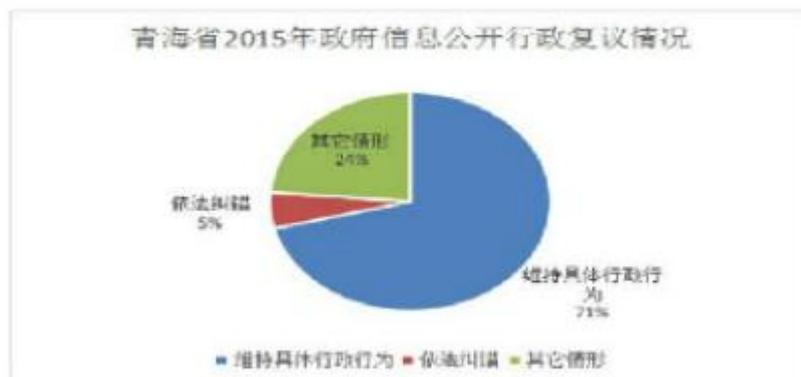
六、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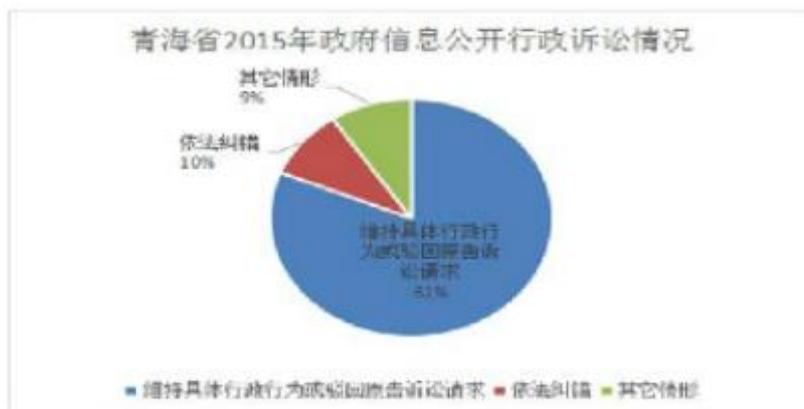
2015 年,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共接受群众各类咨询 40682 (人)次。其中,电话咨询 29127 (人)次,当面接待咨询 5052 人,网上留言咨询答复 3811 件,信件问询 2399 件,微博微信咨询 293 件(次)。2015 年,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领导信箱”共办理收信 3788 件,其中,省政府门户网站“省长信箱”办理信件 1875 件,来信办理 1812 件,答复率为 100%。咨询、来信内容主要涉及政策法规咨询、社会保障、行政效能、城乡城市建设、气象环保、医疗社保和事项办理等。



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15年，各级政府、各部门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数量明显减少，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与去年持平，分别为38件和32件。行政复议数量下降近50%，表明全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全省涉及行政复议的案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27件，被依法纠错2件，其他情形9件；行政诉讼案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6件，被依法纠错3件，其他情形3件。





八、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情况

2015年，全省各单位共收到公众各途径各类投诉392件，其中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9件，其它投诉283件，主要涉及食品药品、征地补偿、工程建设、环境医药等方面。所有投诉均已依法依规按相关工作程序予以回复和办理。

九、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收取和免除情况

2015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有关任何费用。

十、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全省共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144个（其中120个为挂靠或单位办公室兼办）；共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472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956人，其中，专职工作人员63人，兼职工作人员893人。目前，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用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经费共有178.76万元。

十一、存在的问题

(一)各地区基层大部分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均在政府部门办公室或业务处(科)室合署办公,未设专门机构,无专职人员,开展工作往往处于被动,还需亟待加强。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缺乏力度和深度。特别是政府文件、会议、新闻动态、政务动态类政府信息公开在时效上、形式上和质量上还有待提高;在政策解读、办事服务、互动回应工作机制上还需强化,不断提升专业解读团队的能力和水平。

(三)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主导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在线访谈、互动交流的能力不足;基层政府提供信息公开查阅点的信息不完整,缺少系统整理和资金技术保障。

十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工作。着力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时效和质量,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细化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创新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和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和范围,逐步拓展在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区建立政府信息集中查阅点或公开栏,并充分利用信息化新技术、新媒介,切实加强全省“青海政务”微博微信建设,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受众面。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理顺政府网站网上信息提供、政策解读、互动回应、网上信访、舆情处置工作机制,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功能设置,升级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平台系统功能,确保申请渠道通畅,受理及时有效,切实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和窗口作用,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起草出台《青海省政府重大政策解读实施意见》,修订完善《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和《青海

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两项制度，多渠道拓展政策解读方式，切实做好重大政策出台后的解读、回应关切相关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监督机制，发挥第三方评测和社会监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促推作用，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回应关切、信息发布管理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力度，督促各级政府、部门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网上办事服务、互动回应、政策解读、舆情处置等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平台基础信息的梳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网民互动交流联动处理工作机制，确保全省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

（五）加强“青海政务”微博微信群建设，督促各级各部门尽快建立政务微博微信，形成以“青海政务”微博微信为主体的全省政务微博微信群，加强制度管理，增强互动回应，切实建好政府信息公开新平台、新阵地。

（六）加大培训力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科学适用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培训渠道，加大不同层次的培训力度，不断增强全省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在新形势下利用新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业务能力。

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30日

附: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65348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291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016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03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4066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7112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89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0272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3246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94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3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0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5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38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45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467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111
1. 当面申请数	件	765
2. 传真申请数	件	108
3. 网络申请数	件	112
4. 信函申请数	件	126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111
1. 按时办结数	件	1108
2. 延期办结数	件	3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111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39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59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2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3
涉及商业秘密	件	3
涉及个人隐私	件	4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2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3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6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5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5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38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7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2
（三）其他情形数	件	9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32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6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3
（三）其他情形数	件	3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9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44（120 个为挂靠 或兼办）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47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956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63
2. 兼职人员数	人	89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78.76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43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48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9796

单位负责人：高 华 审核人：朱龙翔 填报人：何华智

联系电话：0971-8252361 填报日期：2016年3月30日